

新聞起風造浪？ 台灣教育類新聞中 MeToo 用語及旁觀者分析

方念萱*

摘要

本研究針對臺灣 2023 年 6 月 #MeToo 運動開始 10 個月期間，台灣兩大主流新聞媒體教育類網路新聞中 MeToo 事件報導，進行女性主義批判言說分析。研究聚焦報導中 MeToo 一詞入文入標言說以及新聞中旁觀者角色如何現身。近年分析 #MeToo 學者主張 MeToo 強調扣連，而再現扣連，也就呈現社會民主化進程。然而，公共發聲因媒體再現方式不同，或因此再次引發恥感，導致沉默。研究分析台灣 MeToo 相關報導，以理解新聞媒體如何在特定時刻放大或聚焦特定性暴力事件、確認個別經驗是否得以逐漸被辨識為公共議題、報導有無採取從系統與文化審視性別權力的角度。

關鍵詞：旁觀者、教育新聞、女性主義批判言說分析、校園性平事件、性騷擾、#MeToo 運動

投稿日期：2025.03.05 通過日期：2026.04.08

致謝詞：作者衷心感謝本刊匿名評審提供的寶貴建議、編輯委員會的專業協助。作者亦誠摯感謝研究助理檀蔓婷、鄧芯怡等人協助。

* 方念萱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 telnhf@gmail.com

Who Makes the Waves? MeToo Discourses and Bystander Positioning in Taiwanese Education News: A Feminist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Nien-Hsuan Leticia Fang*

Abstract

This study employs Feminist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o examine #MeToo-related reports in online education news published by two major Taiwanese mainstream news outlets during the ten months following the rise of Taiwan's #MeToo movement in June 2023. The analysis focuses on the use of the term "MeToo" in headlines and article texts, as well as the construction of bystander roles in news discourse.

Recent #MeToo scholarship has emphasized the democratic potential of collective testimony and public connection. However, news coverage may privilege individual cases over structural critiques of gendered power relations withi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his study therefore examines how Taiwanese news media constructed certain experiences of sexual violence as public issues and represented gendered power relations in educational settings.

Keywords: bystander, education news, feminist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gender-related incidents on campuses, sexual harassment, #MeToo movement

* **Nien-Hsuan Leticia F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elnhf@gmail.com

壹、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2017 年美國 #MeToo 運動風起，一年後，美國《紐約客雜誌》專文指出，#MeToo 不應僅止於停留在嚴懲個別加害人，應該要關注長期縱容犯行的制度，改革必須開始 (Gessen, 2018)。台灣 #MeToo 運動遲至 2023 年 6 月開始，在國際 #MeToo 運動興起近 6 年之後，台灣新聞媒體報導 MeToo 事件，是鎖定個別案例，還是看到長期縱容犯行的文化、制度？

台灣 MeToo 風潮興起兩年後，《端傳媒》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發表專文指出，2023 年共揭露 166 件 #MeToo 案件，其中 130 件集中於同年 6 月 (尹愈歡，2025 年 5 月 28 日)。依領域統計，2023 年 6 至 8 月間，藝文娛樂圈案件最多 (63 件)，其次為學術教育界 (37 件)。報導指出，藝文娛樂案件多因加害者具知名度而成為公眾焦點；相較之下，教育界當事人雖非公眾人物，案件量仍居第二，高於政治/政府領域。

根據教育部統計，在 2023 年之前，我國校園性騷擾調查屬實案件 (含特殊學校，涵蓋小學至大學) 多年約維持在 2000 件左右，在 2020 年前後上升至近 3000 件。2023 年臺灣爆發 #MeToo 運動，當年全年調查屬實案件數增加到 4863 件 (教育部統計處，2024)。教育類校園 #MeToo 事件案量激增，為各領域中第二高，在 #MeToo 風潮興起的當時，新聞媒體如何呈現教育類、高案量的校園 MeToo 事件？案件量甚高的情況下，教育場域在 #MeToo 新聞敘事中能見度相對有限，相關報導數量與角度為何？報導中是否檢視可能滋生性暴力的制度、文化？

Eckert 等人 (2022) 分析 #MeToo 興起時美國大學校園相關報導，發現未冠以 #MeToo 的新聞多從個人不當行為角度切入；相對地，使用 #MeToo 一詞的報導，則開始從制度與文化層面進行探討。在全球 #MeToo 風潮下，新聞報導常納入此一語彙。既有研究顯示，#MeToo 的使用不僅是修辭變化，也反映新聞室將校園性騷性侵犯視為結構性議題，進而採取不同以往的報導視角。#MeToo 興起之後，有關新聞媒體如何報導校園 MeToo 事件、MeToo 事件的討論如何影響校園師生對性

暴力認知的研究為數不多。但是，根據 O'Boyle 與 Li (2019) 及 Davidov 等人 (2025) 研究顯示，舉國重視、具有高知曉度的 MeToo 案件討論，對於校園中深化性暴力防治的探討、爭取旁觀者計畫資源都有正面影響。一如 Davidov 等人 (2025) 研究中受訪的校園性平事件承辦人員所說，「校園性暴力並非只是校園中的性暴力問題，而是文化中的性暴力問題 (p. 1428)」。#MeToo 事件的報導、探討，要能指出結構、文化的問題；得以報導，也才可能改變。

新聞學者陳慧蓉 (2023) 指出，台灣的主流媒體在 MeToo 興起時，未能主動組織受害者證詞、追問權力與制度問題，多僅被動轉述社群媒體貼文，這也構成台灣與美國 MeToo 運動的重要差異。然回顧歷史，臺灣新聞媒體曾因持續報導重大校園性平事件，形塑社會大眾對校園性別秩序的認識。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羅燦煥曾於受訪時回顧：

1994 年的師大案與 1999 年的北科大性騷擾事件，是台灣校園性平事件的兩個里程碑，當時媒體以前所未見的規格報導了兩、三週，後來《性平法》對於校園事件的調查處理程序，很大程度就是參考這些事件中，校方不完整甚至不正確之處 (陳德倫等，2023 年 6 月 27 日)。

這段歷史顯示，三十年前臺灣校園性平秩序轉變之際，新聞媒體會積極再現並發揮影響力。然而，《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逾二十年，據《報導者》指出，校園平均每日仍有 1.2 起性侵事件，且因恐懼未通報的情形仍普遍存在 (張子午，2019 年 5 月 13 日)。Hearn (2021) 分析 #MeToo 中「too」的意涵，指出其象徵受害經驗的串連與社會民主化。因此，僅報導個別加害者的新聞，雖呈現性暴力，未必構成 #MeToo 視角。進一步而言，教育類 #MeToo 報導即使提及師生關係，若未呈現校園與高教脈絡，仍流於「又添一例」的個案敘事，未觸及結構與文化問題。台灣 #MeToo 初興之際，媒體冠以 #MeToo 之報導，是否呈現此種串連，並揭示校園性暴力的結構性問題，正是本研究欲探問的核心之一。

在歐美 #MeToo 報導歷程中，社會對職場、校園及政藝界性暴力案件的容忍度明顯降低，新聞亦逐漸呈現不再沉默的旁觀者角色。此類反應正反映文化轉變，亦體現 #MeToo 不僅關注個案，而是改變整

體視角的運動特質。

臺灣過往性騷擾與性侵新聞研究亦早已關注旁觀者角色。林芳玫（1995）分析 1994 年師大性侵案報導時發現，新聞頻繁引述婦女團體意見，其出現頻率僅次於民意代表，顯示婦女團體作為公共旁觀者與支持者的重要性。陳昭如、黃長玲（2023 年）亦指出，冷眼旁觀或縱容包庇的行為，同樣對受害者造成傷害。整體而言，臺灣歷來研究皆指出，除加害者與受害者外，無論是發聲支持或保持沉默，旁觀者皆構成權力結構的一部分。

本研究分析自 2023 年至 2024 年初台灣兩傳統新聞媒體的網路新聞在臺灣 #MeToo 運動興起之時，如何以 MeToo 入標或入文報導校園性侵性騷、「旁觀者」在新聞中如何現身。透過回顧該運動在台灣興起後約 10 個月內教育類 MeToo 新聞的報導模式與用語，本研究進一步檢視臺灣媒體使用 MeToo 一詞的方式。國際報導動用 MeToo 語詞以再現校園 MeToo 事件，報導視角有所轉變，臺灣相關報導如是使用，視角有無翻轉？本研究藉由分析，瞭解新聞媒體型塑台灣校園的 #MeToo 運動的位置，就此探討新聞媒體如何定調與性別權力至關重要的公共議題。

貳、文獻回顧

一、自媒體之外，#Me Too 運動中新聞媒體改寫個人受辱

Davis（2020）指出，性別暴力如同全球性的「疫病」。自 1970 年代以來，女性長期在不平等結構下經驗日常騷擾與侵犯，卻多隱忍不言。直到 2017 年，受害者才透過 #MeToo 運動串連發聲，長期隱蔽的經驗方得以公開。

MeToo 這反性騷擾與性侵害的社會運動最早是在 2006 年由美國非裔運動人士 Tarana Burke 率先提出，呼籲社會大眾關注日益嚴重、

氾濫的性騷擾與性侵犯問題。2017年10月,《紐約時報》與《紐約客》揭露製片人 Harvey Weinstein 長期性侵指控,引發關注。同月, Alyssa Milano 於 Twitter 發起「me too」串連,迅速獲得大量回應,使運動在社群媒體上擴散。

有新聞業,受害者卻難以大聲說出 (speaking out), 理由何在? #MeToo 造成什麼差異? #MeToo 看似是全球一呼百諾,其實,受害者要出聲,非常艱困。Sunstein (2020) 以「革命連鎖反應」(revolutionary cascade) 說明 #MeToo 的擴散。他將 Kuran (1987) 重要理論概念「偏好偽裝」(preference falsification), 改為「經驗偽裝」(experience falsification) 並指出,在運動爆發前,受害者常因「經驗偽裝」而選擇沉默:一方面看到過去出面的受害者遭懷疑撻伐,擔憂自己也遭質疑或報復,寧可偽裝經驗,另一方面因為大家都不敢出聲,受害人誤以為自身經驗是孤立個案。直到大量受害者透過社群媒體揭露經驗,才逐漸打破沉默,促成集體發聲。

#MeToo 運動興起後, Sunstein (2020) 指出,隨著愈來愈多受害者公開表達「我也是」,運動不僅是個體經驗由隱轉顯,更重要的是將原本伴隨受害經驗的恥感轉化為尊嚴。因此,他認為 #MeToo 的關鍵在於「偏好、信念與價值的轉變」(transformation) (頁 39)。在此過程中,新聞媒體如何呈現暴力起點、恥感轉變與個案接力發聲,將深刻影響社會對性暴力的文化理解。

Hearn (2021) 所主張的 mtoo 就是扣連、就是社會民主化。然而,這些公共發聲亦可能因媒體再現方式不同,而再次引發恥感並導致沉默。Kuran (1987) 與 Sunstein (2020) 的概念有助於理解媒體所扮演的關鍵角色,新聞媒體如何在特定時刻放大或聚焦特定性暴力事件,使個別經驗逐漸被辨識為公共議題。

從 2019 年至今,新聞媒體對 #MeToo 運動的報導研究日多,不少研究分析 #MeToo 乍起、數月之內新聞媒體如何框架 (Cuklanz, 2020; Ghosh et al., 2022)。韓國學者 Lee (2019) 分析韓國電視台 JTBC 披露檢察官許智賢遭性騷擾一案。自報導初始,新聞就界定為該案受權力結構與性別文化影響,這角度也影響其後觀視其他 MeToo 案件的角度。英國 De Benedictis 等人 (2019) 分析 #MeToo 初入英國前六個月的報紙報導表現。研究強調即或該時所有關於 #MeToo 的討論都聚

焦在數位媒體的表現，報紙在建立議題、擴展運動能見度、廣納群眾力量上有其重要性。傳統新聞媒體有助構築 #MeToo 的過程與形貌。Ghosh 等人（2022）分析不同政治立場媒體的 #MeToo 報導，發現「MeToo」一詞使用頻率上升，而傳統描述性用語則下降。此外，政治人物相關案件在議題設定上占有較高比重，顯示主流媒體與社群媒體在再現運動時呈現不同邏輯。Su 等人（2024）發表的研究比較運動發展不同階段的報導框架。研究脈絡是在前有 2017 年 #MeToo 運動剛起，後則有 2018 年川普提名布雷特·卡瓦諾（Brett Kavanaugh）為美國大法官而心理學教授克莉絲汀·福特（Christine Blasey Ford）舉發卡瓦諾曾於 1982 年高中派對其性侵未遂的時間場景。Su 等人特別指出媒體偏愛知名度高的當事人、受害人；影響力不那麼大的、總是被邊緣化的受害者，即使在 #MeToo 新聞報導風潮中，新聞裡的份量也比不上知名者。研究發現開頭強調性平的 #MeToo 報導，到了政治分化白熱化的時候，本為人權議題的 #MeToo 報導，角度生變，也就只從政黨、陣營角度剖析。研究強調 #MeToo 的報導不應只追有政治熱度的議題與人物。臺灣 2023 年 6 月 #MeToo 風起，當時距離隔年總統大選只有半年時間，與政治活動時間相近的國外 #MeToo 報導分析，可提供我們探看臺灣報導參考。

臺灣之前相關研究與相關人士發言，在分析何以臺灣遲遲沒有 #Me Too 運動時，有的認為臺灣確實有自己的版本，並且肯認發聲的重要；大多數的呼籲歸因相近，歸咎於社會文化、性別腳本、此一性別運動在亞洲社會發展結果未明等等，以至於臺灣遲遲沒有 #MeToo 運動（紀惠容，2018 年 3 月 9 日；黃長玲，2018 年；莊淑芬，2018 年 1 月 29 日；彭秀玲，2017）。Huang（2021）分析包括台、日、韓、香港與中國等亞洲 #MeToo 運動，指出東亞各國都不乏所謂「可信的受害者」（credible victims），但是要稱其為 #MeToo 運動，這就與主流媒體如何呈現可信的受害者與社群媒體所在的政治環境有關、與 Fileborn 與 Loney-Howes（2019）所稱「大聲說出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speaking out）是否得以藉由媒體成氣候有關。這其中，以日本與台灣的民主環境而言，女性要能大聲說出受害經驗，看似不難，但是 Huang 表示，「日本媒體缺乏性別意識、臺灣媒體缺乏有品質的新聞業，阻卻了兩國 #MeToo 運動的及時開展（the Japanese media's lack of

gender awareness and the Taiwanese media's lack of quality journalism inhibited the #MeToo movements in those countries) (頁 484)。」

在 2023 年 6 月臺灣#MeToo 爆發前，自 2017 年美國 #MeToo 開始，臺灣社群媒體、主流新聞媒體開始呼應 MeToo，曹琬凌（2020）從媒介化理論看 2018、2019 年臺灣社群媒體 MeToo 到主流新聞媒體報導動態敘事；王嵩音（2021）則觀察臺灣媒體在 2018 年受全球 #MeToo 運動影響前，10 年來媒體報導性騷擾事件的趨勢。學者針對 2023 年 6 月的發展，投書指出這波風潮特質，像是陳昭如與黃長玲（2023 年 7 月 21 日）指出台美運動中大聲疾呼的倖存者身份有別，臺灣站出來的人大都是「名不見經傳的普通人」，不似美國以名流自揭開啓 #MeToo。2023 年 6 月開始的這一波臺灣 #MeToo 運動中主流新聞媒體表現，少見分析，有待研究。

二、#MeToo 運動中校園性暴力事件新聞分析

如前所述，Sunstein（2020）認為受害在原本社會中帶來恥感，在 #MeToo 運動中，轉換為前所未有的尊嚴。社群媒體與新聞媒體共構的 #MeToo 運動意味著權力結構、性別文化中信念與價值轉變漸生。新聞媒體對暴力起始、恥感所在以及受害者發聲的呈現，影響社會面對性暴力的文化。然而，新聞媒體對於發生在不同場域中的 MeToo 事件，是否採取相近的報導角度？2017 年 #MeToo 運動開始，持續數年中，有關高教校園性騷擾報導的學術研究並不多（Eckert, et al., 2022; O'Boyle & Li, 2019; Rosche, 2018）。識者常批評 #MeToo 新聞報導總聚焦單一案例，研究發現，美國新聞報導處理大學校園 #MeToo 事件時，通常也聚焦個案，少將其與性別文化構連，新聞再現上，似乎總緊守著報導個案的原則處理。與職場 MeToo 事件報導相比，報導校園 MeToo 事件時，新聞媒體更少探究社會的性別文化對校園性暴力事件的影響。

美國校園性侵性騷新聞報導受相關法律、爭議事件影響，研究顯示即使 #MeToo 風起，相關新聞報導未必扭轉社會大眾觀感。美國在 1990 年因為 19 歲女大生克蕾莉在宿舍遭性侵致死，通過克蕾莉法案（Clery Act）。根據法案，各校必須定期揭露與性相關犯罪的數據等資

訊，不依此而行的學校即遭開罰（蔡百靈，2024年3月9日）。因此，過去美國新聞媒體有關校園性侵的新聞常是報導違反定期揭露數據規定而受罰的院校。另一方面，2010年之後，媒體也會緊追校園性侵案件，但是報導歸報導，漸漸出現因為證據不足、報導恐涉誹謗當事人而撤稿、道歉的事情。受害者遭遇 Sunstein（2020）所說的「經驗偽裝」壓力，O'Boyle 與 Li（2019）指出受害者即使出現在報導中，也多以不具名、飽受驚嚇的受害者的面目出現（in the form of unnamed, frightened victims）（p. 445）。大眾不瞭解，就認定正因受害者不出來說清楚，所以校園捕風捉影，才使被指涉的當事人有冤講不清。社會大眾對受害的詮釋，直接影響受害者現身求助的意願，而受害者現身與否，進一步影響再現事件與性別秩序的新聞報導可信度。Eckert 等人（2022）的論文回顧歷史，指出 1970 年代以來，美國修改法律、媒體持續報導，但是分析發現，新聞再現的性暴力面向始終不均衡，受害者說法少、難被採信。媒體報導性暴力事件常見模式包括總是聚焦罕見的、因為誣告而導致不公的案子，卻輕忽因為長期司法不公而肇致的性剝削。此外，媒體遇有其他國家因為法律與權勢而生的性暴力案件，就頻繁報導，卻少見以同樣力道處理美國國內類似問題。

在 #MeToo 運動興起後，新聞媒體如何看待校園性暴力中個人、組織與社會的責任，成為重要問題。O'Boyle 與 Li（2019）發現，相關報導多採個人歸因與機構歸因，其中歸咎受害者的比例甚至略高於加害者。自由派媒體傾向正面看待高教機構，認為校園壓力較低、個人自主性高，因此事件多被視為當事人責任，反映出新聞複製自由主義迷思，較少追究結構因素。其研究亦指出，不到四成報導會追究機構責任，多數僅聚焦對策、教育設計與安全措施。

進一步而言，媒體多將校園性暴力視為個人問題，與更廣闊的社會脈絡關聯有限。相較於貧窮或都市遊民等議題常被結構性分析，校園性暴力報導則傾向個案化處理，將事件視為「一時一地」的私己問題（a private one）。O'Boyle 與 Li（2019）指出，即使案件反覆發生，且涉及「社會上最聰慧的年輕人」（p. 447），報導仍缺乏脈絡化分析。此種個案化再現，凸顯校園未被視為社會的一部份、不是社會大眾所在的社區的一部份，反而成為某種「化外之地」，進一步淡化高教場域的性暴力問題。

相較之下，Eckert et al. (2022) 指出，新聞用語不僅是修辭選擇。#MeToo 一詞的使用，可能反映新聞室對性暴力議題的理解轉變。該研究分析 2017 至 2019 年間相關報導，發現 #MeToo 的出現確實帶有「不同以往」的意味，象徵將校園性暴力視為結構性社會問題。然而，實際上該詞常被用於標示「不尋常」案件，例如女性加害者、知名學者或男性受害者，顯示 #MeToo 亦被用來強化新聞的「新奇性」與吸引力，而非穩定指向性別文化與結構問題。

採用 #MeToo 一詞，旨在強調「離奇」、「不尋常」，有著這詞的新聞究竟如何敘事？Eckert 等人 (2022) 分析新聞標題用字，以報導標題「法學教授捲入 #MeToo 指控」(Law Professors Swept Up in #MeToo Allegations) 為例，這標題強調的是加害者遭捲入一場大風暴，「似乎 #MeToo 是一股極具殺傷力的自然力量，與企圖為性暴力受害者尋得正義的社會運動無關 (p. 1336)。」所以，分析不單看 #MeToo 一詞有無，更重要的是在 #MeToo 風潮裡報導性侵性騷，新聞用語如何再現暴力責任歸屬。Eckert 等人分析注意到過去少人關注的學生新聞媒體在報導 #MeToo 事件時，反能不閃躲地質問大學長久以來校園性別文化的問題、追問運動是否可能帶來校園文化的轉變。就此而論，學生新聞媒體較主流新聞媒體更能直視 #MeToo 運動所強調的直視、追問性暴力結構。

最後，Eckert et al. (2022) 引述 Pollock et al. (2018) 指出，是否採取 #MeToo 視角，關鍵不在於用語，而在於記者是否將其視為人權議題，進行具責任感的報導，而非僅以事件化方式處理。

三、旁觀者相關研究

看待校園性暴力相關事件時，如果視其為一社區、社會中發生的犯罪，新聞中往往不只兩造，報導者會留意、訪問事件旁觀者，藉以呈現該社區中袖手旁觀、聽聞知曉、或是主動伸出援手的角色。前段文獻引述 O'Boyle 與 Li (2019) 研究發現，美國報導校園 MeToo 時，缺乏視校園為社區、為社會一部分的角度，因此落入兩造衝突、私人問題的敘事框架。沒有社區概念，也就難以有旁觀者支持的概念。

本研究關注的「旁觀者」，不僅限於事件現場的旁觀者行動，也包括新聞報導所構成的公共事件中，哪些第三方角色被呈現為對事件發聲或回應的「旁觀者」。2018年臺灣緊跟著2017年美國爆發的 #MeToo 風潮，有數月在報端出現台版 #MeToo 的報導，當時有人在網路爆料指出多年前南部某國小體育教練侵犯騷擾多為女童的體操選手，相關新聞報導中，就出現高比例的「一般網友」。「網友」一直是臺灣新聞報導中常見的多數，報導中網路公眾現身，「填補了新聞學對公眾的想像」（楊意菁，2011，頁 47）。過往研究新聞中「網友」角色的研究者探問的是新聞如何展現公眾（楊意菁，2011，2013；劉慧雯，2014）。本研究關注校園 #MeToo 報導中是否、如何出現旁觀者，新聞如引述「網友表示」，網民網友也會是有意義的旁觀者。研究關注的是公眾在過往新聞處理看似只涉及加害受害兩造的性暴力報導中，如何出現、如何表達了 #MeToo 運動中的社會與公眾。

依據 Aggarwal 與 Brenner（2020）的定義，旁觀者是事件發生當下沒有直接身涉其中的在場者（present）。性騷擾與惡虐發生時，旁觀者可能在場或是他們可能曾經目睹引致性騷擾事件的情境狀態，像是曾經有人開了對女性有性意涵的玩笑，講笑話的人正是性騷擾加害人，在場女性就是受害者，而當時在場的其他人就符合 Aggarwal 與 Brenner 對旁觀者的定義。兩位作者強調旁觀者角色重要，因為在性騷擾事件中，常見的是組織裡有少數的加害人、相對多數的受害人，以及為數頗眾的旁觀者。兩位醫學背景的作者特別強調在性騷擾與性侵犯的案例中，旁觀者的意見、觀察，從不缺席，然而最令人困擾的就是目睹、知悉該犯行的旁觀者否認騷擾侵犯、包庇加害人、責難受害者。這是一直以來最大的問題。

臺灣第一個公開揭發在校遭到性騷擾、爭取調查真相的北科大學生黃嘉韻 2003 年在《婦研縱橫》發表文章，標題就是〈妳（你）不相信我〉，文中細述她在 1999 年遭遇騷擾、爭取真相的過程中，他人冷漠以對所帶來的壓力與橫逆。2005 年採匿名方式也在《婦研縱橫》期刊發表的性騷擾受害人，在〈驚惶猶存 走出迷暗〉一文中，描述他在台大圖書館遭到襲胸性騷擾的求助經驗，「我永遠都不會忘記當我向其他人求助時……冷冷地，沉默地，彷彿他們看不見我似地繼續做自己的事（頁 84）。」2002 年羅燦煥發表有關性騷擾性別化建構研究結

果，文中提到女性遭遇性騷擾時，旁觀者認為她與當事人有話語往還，並未交惡，實為兩情相悅、或是自找，算不上騷擾。羅的研究指出受害者常經驗可信度遭疑的二度傷害。Schwartz 與 DeKeseredy (1997) 特別指出社會大眾輕忽校園受害的嚴重性，常認為如果受害者在外遭陌生人侵犯，會引發大眾對於公共安全的熱議與討論。然而，換成是學生在校園遭遇性暴力，常是熟人施暴，這種性暴力招來的反應多半是認為受害女學生誇大其詞、自找自受，或者旁人慣以「男孩子就是這樣」(boys will be boys) 的說法為加害者開脫。

2017 年歐美 MeToo 運動風起，英美新聞媒體針對大學校園 MeToo 事件紛紛呼籲正視校園性侵文化，新聞報導引述專家見解提到要能改變校園性平秩序，重要的是有關積極同意的教育以及旁觀者的有效介入，學界有關旁觀者干預訓練計畫 (Bystander intervention training) 的學術研究漸多。心理學指稱的「旁觀者」指的是性騷擾性侵犯發生時的在場者。防治性暴力犯罪的相關研究咸信「旁觀者干預」

(bystander intervention) 是重要起點。心理學家用這詞來檢視個人目睹可疑行為時，會嘗試干預避免性騷擾發生的可能性 (Brown et al., 2014)。有關旁觀者出手干預的研究分析中，Hertzog 與 Rowley (2013) 的研究指出青少年、年輕人少出手干預、少在線上出聲，主要因為他們明白同儕、朋友喜歡哪些貼文，自己出手干預，可能冒著「不為同儕所喜」的風險。正因為如此，近年校園推動旁觀者干預教育計畫日多，希望在場的人，不單旁觀，能嘗試干預。

有關 #MeToo 事件與運動的新聞報導分析中，少見直接聚焦旁觀者的研究。Ghosh 等人 (2022) 分析美國從 2017 年 10 月到 2018 年 2 月的 9 個新聞媒體平台上近 1 萬 8 千則與 MeToo 相關的新聞報導。除了研究立場不同、各有意識形態的新聞媒體如何報導性騷性侵犯 MeToo 事件，研究群也特別提出「支持性事件」(Supportive events) 概念，分析再現支持性事件的新聞報導。支持性事件報導所聚焦的，並非「旁觀者」概念所指涉的個人、角色；報導選擇呈現的是同段時間響應主要事件的周邊的、社會的行動。新聞媒體報導這些不同於主要 MeToo 事件的周邊事件，像是美國時代雜誌 2017 年選擇「打破沉默者」(The Silence Breakers)、選擇一群女性為當年年風雲人物、2018 年 1 月金球獎終身成就獎獲獎人歐普拉演講說出「走向一個再也沒有

人必須說出『我也是』(Me Too) 受害者的時代」等。Ghosh 等人的研究發現新聞報導確實給予這些周邊行動、支持性事件篇幅，形構了社會對 #MeToo 運動的觀感。一如 Fairbairn (2020) 在研究中強調，固然女性主義運動在全球 #MeToo 運動中掀起波瀾，但是社會大眾持續對抗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意願與行動，更值得關注分析。

參、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

一、研究樣本說明

2023 至 2024 年間臺灣 #MeToo 運動發展過程中，新聞媒體經常以「#MeToo」一詞標示性騷擾與性侵案件，使其有別於一般相關報導。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 2023 年 #MeToo 風潮中教育類新聞中「#MeToo」一詞的使用情形，蒐集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自由時報電子報 (ltn.com.tw) 與聯合新聞網 (udn.com) 中，標題或內文出現 MeToo (含 Me Too 等變體)，且涉及教育場域之新聞全文作為樣本。

資料篩選方面，本研究保留新聞室轉載之中央社新聞與民間團體聲明，但排除投書、評論與專欄等非新聞產出內容，以及「MeToo」與性騷擾或性侵無關之用法。重複刊登之相同內容僅計一次。經逐篇檢視後，共得 134 則教育類 #MeToo 新聞，其中自由時報電子報 90 則，聯合新聞網 44 則。

本研究選取運動興起後約十個月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作為觀察期間，主要考量社會運動相關新聞用語與論述會隨事件發展而變化。若僅分析初期報導，恐僅反映媒體關注高峰，而難以掌握後續用語與論述轉變。因此，本研究延長觀察時間，以更完整呈現 #MeToo 在教育新聞中的使用情形，惟不以建立長期趨勢為目的。

考量 2023 年 6 月為 #MeToo 報導高峰期，本研究進一步將樣本區分為三類：(一)2023 年 6 月報導；(二)#MeToo 出現在標題(「MeToo

入標」)；(三) 僅出現在內文(「MeToo 入文」)。此分類依據在於：其一，運動初期報導在議題設定與敘事上可能具有特殊性；其二，既有研究(Eckert et al., 2022)指出關鍵詞出現位置反映媒體連結議題的程度。因此，本研究藉此觀察媒體是否在標題層次即將事件與 #MeToo 運動連結，或僅於內文提及。

二、女性主義批判言說分析 (Feminist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FCDA)

本研究採用女性主義批判言說分析 (Feminist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FCDA) 作為分析取徑。FCDA 關注看似自然的語言如何再現並維繫既有的性別權力關係與社會秩序 (Lazar, 2005)。在此取徑下，性別不僅被視為一種個體屬性，而是一種在特定制度與社會關係中被建構與再現的權力關係。因此，FCDA 特別關注文本如何透過語詞選擇、敘事安排與角色呈現，使某些權力關係與社會秩序顯得自然與合理。文本裡的「性別」不單只是一種屬性、更是一種關係、習以為常的關係，以其合理化文本言說的秩序；其次，性別與其他交織，形塑出的脈絡讓見此言說的人，接受的不單是性別對待的秩序，更是一種已經穩定的結構。

在新聞文本分析中，FCDA 亦強調互文性 (intertextuality) 的重要性。Talbot (2005) 指出，文本經常透過重複或引用其他言說中的表達形成互文鏈 (intertextual chaining)，藉此連結特定的社會論述與價值框架。在臺灣 2023 年 #MeToo 運動的新聞報導中，「#MeToo」一詞正具有類似的互文功能。新聞使用此一語詞時，不僅是在描述個別案件，也可能將事件連結至國際 #MeToo 運動與相關公共討論。因此，本研究關注新聞報導如何透過「#MeToo」一詞建構事件的社會意義與權力關係。在分析新聞文本時，FCDA 強調觀察言說如何建構事件意義、角色關係與制度脈絡。本研究因此關注新聞報導如何透過「#MeToo」一詞定位個案、如何呈現教育場域中的權力關係，以及新聞文本中如何出現或省略公共與旁觀者角色。

三、FCDA 在本研究中的分析面向

在分析策略上，本研究亦參考 Eckert 等人 (2024) 對含有 #MeToo 用語新聞報導的研究。Eckert 等人指出，在新聞文本中，#MeToo 現在標題、導言或內文的位置可能具有不同的新聞意義，因此其研究將新聞依語詞出現位置進行分類，並進一步分析新聞如何透過 #MeToo 重新脈絡化 MeToo 案件。

本研究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延伸，除了分析新聞中「#MeToo」語詞的使用情境外，也關注新聞報導中是否呈現校園與教育場域的制度脈絡，以及報導中是否出現旁觀者角色。透過此一分析，可以觀察新聞如何建構校園 #MeToo 事件的社會意義與公共性。本研究將 FCDA 的理論關注轉化為以下文本分析面向：

表 1：研究 FCDA 分析面向

FCDA 理論關注	本研究分析面向	新聞分析重點
語言再現權力關係	#MeToo 語詞使用	出現在標題或內文、是否作為事件定位
性別與制度脈絡	校園與教育場域呈現	是否呈現校園制度或權力結構、新聞文本中對事件與角色的命名方式、字彙選擇、敘事位置與評價性語言
性別關係與公共角色	旁觀者角色	是否出現旁觀者及其發言、新聞文本中對角色的命名方式、字彙選擇、敘事位置與評價性語言

在本研究中，「旁觀者」(bystander) 採廣義定義。一方面，旁觀者可指事件發生時在場但未直接參與的人 (Aggarwal & Brenner, 2020)；另一方面，本文所稱「旁觀者」，是指在新聞報導中被呈現為評論、回應或表態的第三方角色。在新聞報導的語境中，旁觀者亦可能包括透過訪問、社群媒體或其他消息來源而在報導中發聲的行動者，例如校園教職員生、網民、民意代表、政府官員、政黨工作者或受訪的專家學者等。他們在事件被報導、大眾得以與聞的情況下，在報導中被呈現為評論、回應或表態的第三方角色。

四、分析步驟

在實際分析程序上，研究者逐則閱讀新聞文本，依序進行以下分析步驟。

首先，研究者記錄新聞基本資料，包括刊登日期、新聞來源與案件所屬教育場域。其次，研究者辨識「#MeToo」一詞出現位置，區分為「MeToo 入標」或「MeToo 入文」。研究者關注新聞如何使用「#MeToo」一詞，例如其是否作為事件標示語、是否將個案連結至 #MeToo 運動，或僅作為背景性提及。研究者檢視新聞是否呈現校園與教育制度脈絡，例如師生關係或教育機構的角色；研究者分析新聞中是否出現旁觀者角色，以及旁觀者如何被呈現。最後，研究者綜合比較不同新聞文本在上述面向上的表現，歸納其論述模式。

此外，由於臺灣 #MeToo 新聞報導於 2023 年 6 月達到高峰，本研究亦將 2023 年 6 月新聞作為運動爆發初期的報導群組進行觀察，並與「MeToo 入標」與「MeToo 入文」新聞進行比較分析。

肆、研究分析

一、以政治起手勢報導校園事

本研究發現，在 2023 年 6 月臺灣 #MeToo 運動爆發初期，新聞媒體對相關事件的報導多以政治人物及政黨內部性騷擾事件作為敘事起點。在當時正值總統與立委黨內初選的政治情境下，性騷擾指控首先在政治領域被揭露並迅速受到媒體高度關注。此一政治脈絡成為新聞報導建構 #MeToo 議題的重要入口，使得媒體在初期報導中，傾向透過政治事件來開啓相關討論。

值得注意的是，當 #MeToo 討論逐漸擴散至其他社會場域時，包括教育機構在內的相關事件，也經常被置於既有的政治敘事框架之中加以報導。換言之，即使事件本身發生於教育場域，媒體仍常以政治事件作為報導切入點，將校園事件納入當時由政治事件所引發的

#MeToo 公共討論之中。此一現象顯示，在 #MeToo 運動初期的媒體論述中，政治不僅是事件被揭露的重要場域，也成為新聞敘事組織相關議題的重要框架。

2023 年 6 月校園 MeToo 新聞分析 2023 年 6 月為臺灣 #MeToo 運動迅速升高的時期，相關新聞報導數量明顯增加。在此階段，新聞報導多以揭露個案為主，並透過敘事呈現運動爆發時的社會氛圍。本研究將 2023 年 6 月單月新聞獨立分析，主因在於研究期間 10 個月中，6 月的教育類相關報導量占總量逾半。《端傳媒》亦指出，超過八成 #MeToo 案件集中於 2023 年 6 月揭露，顯示該月新聞正是媒體回應高度關注、並形塑讀者理解 #MeToo 主體與脈絡的關鍵時點。

儘管整體案量龐大，校園事件報導比例仍偏低。以自由時報電子報為例，6 月 598 則 MeToo 相關新聞中，僅 50 則涉及教育類，占 8.4%；然而，這 50 則已占本研究 10 個月教育類 MeToo 新聞總量的一半。

分析則數不多的校園 #MeToo 報導的價值與意義何在？從女性主義批判言說分析的角度提問，要看的就是 #MeToo 運動所要指認的一般人遭受的性暴力，是如何在與政治、與（非）名流交織？校園中侵犯剝奪人權這犯行是如何在新聞中以言詞被形構？

在本研究分析的兩份主流新聞媒體網路新聞中，自由時報電子報 6 月的第一篇有關大學校園 MeToo 事件的報導是 6 月 6 日刊出、標題並無 MeToo 一詞的〈中正大學性騷案扯柯市府 趙怡翔遭受害者嗆：不要藉機政治操作〉報導。新聞導言開頭就提 MeToo，

國內「#Metoo」風潮持續延燒，國立中正大學一名女校友具名指控該校某副教授對她性騷擾，台北市議員趙怡翔稱加害者為柯文哲擔任台北市長期間聘用的北市性別平等會委員，引發外界熱烈討論，不過趙怡翔遭當事者留言狠嗆：「請不要利用我進行政治操作，這對我才是嚴重的二度傷害。」（自由時報，2023 年 6 月 6 日）

首先，新聞報導中，#MeToo 一詞的用法是指認報導案例為 #MeToo 風潮興又一例。同時，「持續延燒」表示未曾稍歇。類此「#MeToo 風潮」一詞的用法，就為接下去說出來的案例定調了，告訴讀者要以看待

#MeToo 的角度繼續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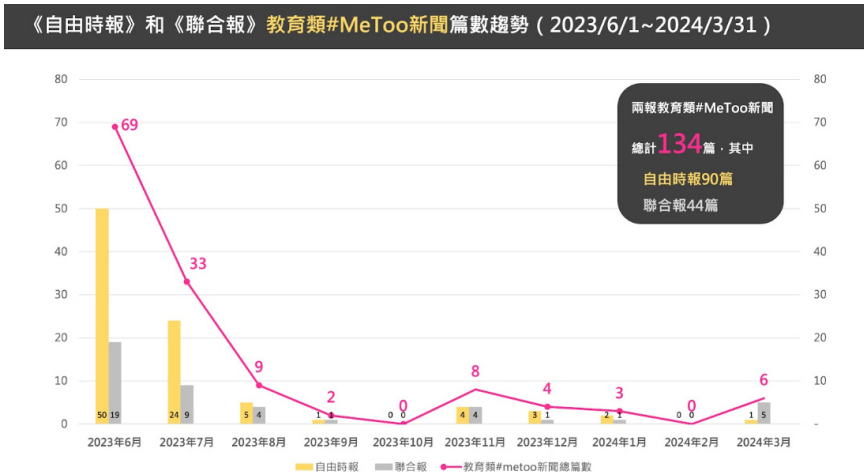
報導中，看似有不同的行動爭取為事端定義，一位是指控他人性騷擾的女校友、一位是遭女校友指控、被認為實則「利用他人進行政治操作」的政治人物。這則新聞從標題到導言，清楚示範了 #MeToo 是由受害者定調傷害，新聞直接引述受害者申訴者的「制止」（「請不要」）、她的口氣（「狠嗆」、以及再次定義無所不在的「傷害」（「嚴重的二次傷害」）。然而，藉受害者明言「不要」，報導點出觀視 MeToo 事件所可能有的政治角度。

聯合新聞網一向以文教新聞見長，6 月 MeToo 新聞一共 385 則，其中只有 19 則與教育相關，佔比 4.7%，較自由時報教育類新聞數量更少、比例更低。聯合新聞網第一篇與教育、校園相關、有 MeToo 一詞入文的報導，是 6 月 7 日〈王丹稱向清大撤回申請 清大：開教評會以決議終止聘任〉這一篇，該篇與大學校園 MeToo 事件有關、內文有 MeToo 一詞。聯合新聞網 6 月 3 日標題為〈謝佩芬、簡莉穎 自曝曾受害 #Metoo 風暴燒出政壇外 台灣基進男志工控遭性侵「加害者現任綠營高位」王丹、貝嶺也被點名〉的報導中，標題有 MeToo 一詞，內文提及王丹與指控者李姓網友。然而，〈謝〉這篇並未言及校園的 MeToo 新聞報導，導言開頭即是「民進黨性騷隱匿連環爆，儼然成為新一波『#MeToo』風暴，從政壇向外延燒」，雖然標題強調「燒出政壇外」，但是內文沒有指出燒到教育界、大學校園，而且雖然強調「燒出政壇外」，但是從報導首尾看來，依然就放在政治的框架內。這篇以政壇案件為主的報導也引教育界案子為例證。報導行文末，提到多個非受害者、非加害人的人物，但是與其說是旁觀者，不如說是循著「政壇」角度出發的報導，質問各政黨領袖、選戰候選人。因此，從兩報 6 月初最早的校園性騷性侵新聞看來，6 月 #MeToo 運動初期的新聞報導當中，與教育界有關的 MeToo 報導，重點也不在教育界。

就量而言，以研究的 10 個月期間來看，聯合新聞網 MeToo 一詞入報導的校園新聞數量上，6 月該月的 19 則佔 10 個月 44 則的 43%，接近一半。以本研究的兩家電子報、新聞網而言，台版 #MeToo 風起的 6 月，自由時報與教育相關、以 #MeToo 稱之的報導只佔 6 月所有 #MeToo 新聞的 8.4%，聯合新聞網的 MeToo 教育新聞只佔 4.7%。這兩個數字就顯示新聞媒體在 #MeToo 風潮最盛時，新聞室披露校園相

關新聞，不如揭發政壇、影視文化界相關事件的聲勢。另一個發現則是研究者查找當月各種內文標題有 MeToo 一詞的刊文，發現到了 6 月中之後，投書者、專欄作者都用了 MeToo 這詞，教育類報導也才開始冠上 MeToo。媒體報導政壇政黨性騷事件最早、指其相關的新聞也是最早用上 MeToo 一詞的新聞。

圖 1：研究期間兩報教育類 #MeToo 新聞篇數逐月趨勢圖



2023 年 6 月，自時與聯合兩電子報新聞網刊載大量與 #MeToo 相關報導。然而，就兩媒對於教育界出現 MeToo 事件的處理，可以看出 6 月初校園事件報導多採與政壇、政治人物相關而外溢的報導方式，報導特徵包括，第一，兩報有 MeToo 入文、與教育界案相關的報導，都有出面指控的受害者、遭指控者、以及符合本研究定義的旁觀者。自由時報新聞中的北市議員、聯合新聞中包括候選人、政黨黨魁等旁觀者都具有政治人物身份、新聞報導也都出現旁觀者究責對手政治人物、要其為 MeToo 事件負責的話語；第二，6 月初有教育界人士涉案的指控報導中，即使有 MeToo 字詞出現，新聞中缺乏對高教提問的報導。事件剛爆發，新聞或是報導案件基本人事時地資訊、或是指控者與遭指控者兩造說法，新聞幾全無校園中其他角色出現；第三，6 月初的相關新聞中「政治」、「政壇」、「政治操作」等字詞出現的頻率遠高於 MeToo 一詞，自由時報電子報新聞中受害者轉而向為其究責北市府的市議員

說「不要藉機政治操作」，而聯合新聞網則有受害者由無黨籍議員陪同開記者會。此時與高教相關的 MeToo 新聞中，出現的「旁觀者」也都是政治人物，受害者與旁觀者的關係未必都視其為助力、支持者。以 6 月 7 日聯合新聞一則影音加文字的報導為例，新聞主旨為 #Metoo 受害者莊小姐揭發幼時遭老師侵犯的經驗，報導也是以「政壇 Me too 風暴延燒向杏壇」開頭。多篇報導都以攔不住、來勢洶洶的風暴、火焰比方，相同的都是彼時 #MeToo 起自政壇，

政壇 Me too 風暴延燒向杏壇，南投縣莊小姐昨天在網路爆料，她就讀南投縣某國小時，劉姓老師以開車接送她到安親班途中，趁機撫摸她的大腿，甚至將座椅當拉平，還好她機警逃出，事後老師到家中自掌嘴巴，父母心軟給他改過自新的機會，沒想到 20 幾年來，這名狼師當了校長，受害學生人數更多，不少網友直言這已是台版「熔爐」，要求徹底追究這名狼師的責任。（聯合影音，2023 年 6 月 7 日）

這篇報導字數有限，一共兩段，第一段末，出現「網友」、記者引述網友發聲，力主「這已是台版「熔爐」。這短短一段有幾點值得注意：

- 一、報導中寫出「受害學生人數更多」，表示這不是兩造之間的案例，而是一個有權柄的加害者多年來持續施暴，而倖存者提及當年當事人因顯露悔恨、父母私了、寬宥，其後又有不少學生受害。她的爆料、訴諸公論，對比當時，報導記載了倖存者的決心以及網友也矢志協力追究；
- 二、新聞中出現「網友」的角色。「不少網友直言這已是台版『熔爐』」，這表示網友留言之前，已經知曉新聞、知曉事件，網友發言，是對已經事件的回應。此處的「直言」、「台版『熔爐』」都是多年之後受害者出面控訴，在旁的人發出的聲量。網友更進一步，要求徹底究責。報導中，網友所用的字眼是「台版熔爐」，較「台版 #MeToo」更傳達出有權有勢的杏壇人士長年以性暴力施虐的惡質。

第二段處理當事人校長回應以及校園內其他人反應，「校內老師同學都保持沈默，不願回答外界的提問，並指出劉校長日前已請假 3 天。」相比於網友的「直言」，在同一校園中的旁觀者（「校內老師同學」）的

「保持沉默」，甚至再有人提問時，「不願回答」，這反應就明白顯出「與己無涉」。旁觀者是有出聲的，師生指出當事人已請假多日。在短短兩段中，新聞裡沒有現身的劉姓教師（亦即劉姓校長）有包括狼師、悔恨青年、以及得勢校長等三種角色，而受侵犯的南投縣莊小姐則有受害學生、女兒、爆料者等幾個角色，而莊小姐的爆料者角色一直對受暴縈懷於心，尤其在多年後得知學生受害人數多的時候。這則新聞雖不長，但是有不同型態的旁觀者，更重要的是，爆料者/倖存者藉著細述當事人當年施暴惡行、自己發聲採取行動。

從 6 月的教育類 MeToo 新聞分析看來，即使新聞提到師生關係，但是校園、高教不在報導內文中，報導但見人物、不見校園。聯合新聞網 6 月的〈大專院校性騷擾案 10 年倍增，玩笑式「社會傳染」最可怕〉（聯合新聞網，2023 年 6 月 7 日）這篇報導在兩新聞媒體 6 月的新聞中，顯得特別，具有特殊新聞價值。〈大〉這篇報導也自 MeToo 風波延燒始，然而面向包括國內大專院校性騷擾案數量激增、近年高教校園騷擾言行所生的社會傳染效應、暴力日常化常態化、通報數據上升所彰顯的求助意願、到呼籲機構發揮機構勇氣，與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制度之法。這篇報導是 10 個月的新聞樣本中少數明確著眼大專院校 MeToo 案件所顯現的文化與機構問題的報導。自由時報電子報在 6 月 11 日刊出楊綿傑所寫的〈不再沉默！ 傳播學界逾 300 師生性平連署籲從教育、職場、法規落實〉報導，也是當月事件報導之外，聚焦校園師生連署行動為主的報導，新聞扣連校園與職場，也是少數觸及結構與文化的報導。

#MeToo 風起，然而 6 月開頭，新聞室框架校園性侵性騷性暴力的報導仍然安置在政壇的框架下，未能正視、深入教育界 MeToo 事件背後的結構問題。反而是研究者同時觀察的兩報投書、專欄評論，確有就教育論教育，提問校園環境中的權力關係的文字。教育場域相關的 #MeToo 事件在新聞報導中，最初多以政治事件作為敘事起點。然而，此一發現並非意指教育場域的 #MeToo 事件本身源自政治，而是顯示新聞媒體在報導相關事件時，傾向以當時的政治情勢作為主要的議題框架。2023 年 6 月正值總統及立委黨內初選期間，媒體對於性騷擾事件的報導多由政治人物或政黨內部事件引發，並進一步延伸至其他場域，包括教育機構。此一現象反映的並非事件的實際起源，而是

新聞媒體在特定政治時刻中，透過政治議題作為敘事入口（entry point）來建構 #MeToo 報導脈絡。

二、MeToo 入標新聞逐月分析：「綠性騷」、「連環燒」、不見控訴者

在部分新聞報導中，「#MeToo」一詞直接出現在新聞標題，使相關案件在報導框架上即與 #MeToo 運動連結。個別案件標題有 #MeToo 一詞，報導案例就似直接放入 #MeToo 運動的脈絡之中，使其成為運動的一部分。自由時報電子報在 2023 年 6 月主要報導教育類性騷性侵事件的新聞共有 50 則，MeToo 入新聞標題的報導只有 9 篇，另外的 41 篇都是報導內文有 MeToo 一詞，標題則無。9 篇校園報導標題有 MeToo 一詞的新聞見表 2。

表 2：自時電子報 2023 年 6 月教育界 MeToo 新聞有該詞入標的標題列表

新聞報導發佈時間	新聞標題
6 月 7 日	〈#MeToo 席捲校園 清大男校友今控告王丹性侵未遂〉
6 月 10 日	〈#MeToo 運動延燒 成大台文系某副教授被點名〉
6 月 10 日	〈不只 1 位副教授！#MeToo 燒到成功大學 校方全面清查〉
6 月 11 日	〈新北校園爆「me too」！國中師性騷正妹班長 通報還疑遭吃案〉
6 月 19 日	〈MeToo 校園性騷連環爆〉李明璁辭所有教職 接受調查〉
6 月 19 日	〈MeToo 校園性騷連環爆〉台師大狼師 手伸女學生下腹〉
6 月 20 日	〈傳統戲曲圈爆#MeToo 狼師藉練功之由邀學生陪睡〉
6 月 20 日	〈#MeToo 風暴吹進校園 中市議會通過成立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小組〉
6 月 24 日	〈MeToo 延燒！1 大學 4 師被點名 南警為不敢報案受害者提供建議〉

9 則 MeToo 入標的報導中，MeToo 一詞多用於描述方興未艾的控訴風潮，而新聞標題中用上 MeToo 一詞，前後接著的動詞，不是「燒」

就是「爆」，點出風波燒進校園。新聞報導案件如行爲人爲名人，則標題中同時有人名入標，如〈#MeToo 席捲校園 清大男校友今控告王丹性侵未遂〉（錢利忠，2023 年 6 月 7 日）；如果當事人、行爲人、遭控訴者並非過往即爲大眾知悉的人士，則多以校名加上職銜（如「台師大狼師」、「副教授」）或是直接以「狼師」入題。新聞標題中有「MeToo 校園性騷連環爆」這串字，要顯示校園 MeToo 事件不斷，只是單是 6 月，自由時報電子報 #MeToo 相關報導就近 600 則，但是，類此冠以「MeToo 校園性騷連環爆」字串的新聞卻僅有兩則。「連環爆」或許屬實，但是被放在校園 #MeToo 的脈絡下的報導卻少。

標題中有 MeToo，表示對全球、對國內 #MeToo 運動的肯認，新聞報導呼應 #MeToo 之勢。6 月 7 日則出現第一篇標題內有 MeToo 一詞的新聞，標題是〈#MeToo 席捲校園 清大男校友今控告王丹性侵未遂〉（錢利忠，2023 年 6 月 7 日）。「#MeToo 席捲」，明指臺灣該時的 MeToo 運動與攪起的風潮，標題出現倖存者、受害者、「控告」一詞、疑似行爲人的王丹、以及犯行，這標題爲整篇報導建立了認識接下來報導事件的環境，而大量直接引用當事人網路貼文的報導，當事人的口徑轉換了他當事的角色，反似運動旁觀者。

報導前五段主在呈現到地檢署控告的申訴人李男「表示」、「透露」的說明，他等不到當事人王丹道歉，李男還原他 19 歲時當事人王丹性侵未遂的過程與他的感受，此處新聞直引李男所寫，顯示他出面正與「社會開始公開討論」有關，

過程中不僅無法對外求助，還得不斷掩飾害怕的情緒，過去隱忍不敢公開，是害怕遭網路輿論抨擊，被罵成中國打手、抹黑王丹等，直到近日社會開始公開討論這件事、友善對待受傷的人，他才有勇氣訴說。（錢利忠，2023 年 6 月 7 日）

新聞中李男的這段話清楚指出「社會」、「公開討論」，是他敢於此時說出 Me Too 的基礎。這呼應 Sunstein（2020）所說的「經驗偽裝」（experience falsification），受害人感知社會壓力，受害人沒辦法說真話、講出自己經驗，就像是活在一個壓迫政權底下（under regimes that are oppressive, p. 35）。

同一篇報導不同段落，記者引述當事人王丹說法，他試圖轉換

MeToo 的用意。報導最後兩段記者直接引用行爲人王丹在社群媒體貼文，當中也有 MeToo 一詞，

多年來，Me too 運動在世界各地風起雲湧，代表個人權力的伸張獲得進一步的深化，這是令人鼓舞的事情，也是我個人非常支持的社會進步事業，我也早就有一些尚待整理出來的思考。這一次正好有機會藉由我的個案，期待與能夠理性討論問題的社運團體及各界朋友交換意見，完整表達或修正我的立場。(錢利忠，2023 年 6 月 7 日)

當事人王丹的這段貼文，將自己放在運動支持者的位置，同時引文中「正好有機會藉由我的個案」的說法，更是將自己身涉的性攻擊轉化爲契機，使其得以與各界討論這「運動」、「事業」。在這段新聞引文中，不見新聞前四段行動者、提告人李男，而王丹貼文裡 MeToo 的用法無關受害人究責當事人，這詞反而成爲一個議題、一場運動，貼文者王丹關心的是與「能夠理性討論問題」的「社運團體」和「各界朋友」交流。MeToo 在這段話語中，立即轉了樣貌，成了包括當事人、遭指控者也大有理由關心的一個議題，與遭李男控訴的己身作爲無關。

在同一篇報導中，記者先以申訴人李男的敘事鋪陳事件背景與指控內容，接著於報導後段引述王丹在社群媒體的貼文作爲回應。然而，在同一篇報導文本中，因而出現兩種不同的 MeToo 話語框架：一方面，申訴人將 MeToo 連結至個人經驗的揭露與責任追究；另一方面，被指控者的貼文則將 MeToo 描述爲一項值得公共討論的社會運動。這種並置使得 MeToo 在報導中呈現出語意上的轉向 (discursive deflection)：原本指向具體指控與個人經驗的敘事，在另一段話語中被當事人、嫌疑人重新定位爲一項較爲抽象的公共議題。此一並置使得同一報導文本中出現兩種不同的 MeToo 話語框架，而行爲指控本身反而未被直接回應。

Eckert 等人 (2022) 研究分析，美國 MeToo 入標的新聞也慣用「捲入」、「席捲」這樣的字眼，然而，標題強調的多是遭控訴的行爲人、大學教師「被捲入一場大風暴」，「似乎 #MeToo 是一股極具殺傷力的自然力量，與企圖爲性暴力受害者尋得正義的社會運動無關」(p. 1336)。臺灣新聞報導標題出現「席捲」一詞，過去多見於描述自然力量，例如

〈康芮登陸後狂風席捲台東市 民宅鐵門被掀翻〉(黃明堂,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因應旱季熱浪席捲菲律賓 馬尼拉近半數學校停課〉(中央社, 2025 年 3 月 3 日), 這動詞用以形容行進、猛進的力道之強。自時校園事件報導量不大, 但是標題用到動詞「席捲」、「延燒」指的是運動強度、MeToo 運動在此就像是殺傷力極強的自然力量, 並非像美國報導標題一樣用以指當事人「被捲入」。

相比於自由時報電子報, 聯合新聞網在 2023 年 6 月的 19 則教育類 MeToo 事件新聞中, 只有 6 月 17 日〈不分男女! 台版 #Metoo 持續燒 15.3%學生坦言打工曾遇性騷擾〉(葉卉軒, 2023 年 6 月 17 日) 以及 6 月 26 日〈高雄補教狼師性侵女學生 5 年前教育圈就曾爆「Metoo」〉(張議晨,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兩則新聞是標題裡有 MeToo 一詞, 其他校園 MeToo 事件新聞標題沒有 MeToo, 多仍採「性騷擾」一詞入標, 加上「遭控狼師」、「遭指性騷」、「遭控男男性侵」、「被爆性騷」等語。新聞標題使用當事人遭指控的被動語法, 不見受害人主動, 雖然遭人指控, 明明就是有人主動揭示, 但是從女性主義批判言說分析看這類新聞標題, 有遭指控者, 標題卻沒有控訴者、倖存者, 一方控訴另一方, 標題但見「遭到他人對待」的疑似加害者, 報導難見「我也是」這風潮的核心精神。聯合新聞網在 6 月處理 MeToo 新聞時, 除了民意論壇投書之外, 6 月 10 日之前新聞中多以「綠性騷」、「綠權力」入標, MeToo 一詞多在報導中、不在標題。聯合新聞網在 MeToo 最盛時入標的新詞是像是「綠性騷」這樣字詞, 一個指特定政治陣營的顏色, 加上濫權的指控。這樣的用語從女性主義批判言說角度分析, 新聞室強調的是政治濫權、不是公民運動。

2023 年 7 月, 兩新聞媒體教育類 MeToo 新聞數量明顯下降。自由時報 MeToo 入標入文有 24 則, MeToo 教育事件只有 2 則報導標題有 MeToo 一詞、聯合報 9 則教育類報導中, 3 則標題有該詞。新聞標題中的 MeToo, 有的用以指稱性暴力事件, 如「MeToo 被害人」、有的延續如天災綿延的比喻, 像是「MeToo 延燒」。聯合報 7 月 3 日的〈民主前輩蔣渭水後代也涉及 Me Too 大學任教學生成後宮〉(修瑞瑩, 2023 年 7 月 3 日) 該則, 標題寫出疑似行為人為歷史上政治名人後代身份, 他自己的教師身份反而不是重點。標題寫「涉及 MeToo」, 然而一如 6 月標題, 標題中看不出起身控訴指陳的行動與行動者, 「涉及 MeToo」

實為「涉及性騷」的同義詞，難見 MeToo 倖存者發聲的意涵。採同樣用法的，還有自由電子報 7 月 31 日的〈禁聘涉性平者防校園 #MeToo 政大新進研究人員須具結〉報導，標題以「防校園 #MeToo」，更是直接以帶有運動串連意涵的#加上 MeToo 入標，但是表達的卻是「一連串性騷」，挪用誤用原本運動中表達「性騷受害者發聲行動」的語詞。

教育類 MeToo 新聞以外，其實 7 月其他類型的 MeToo 新聞，不乏 MeToo 入標的報導是以較豐富的層次處理、看待 #MeToo 運動的新聞。7 月 1 日聯合新聞網就報導正值臺灣 MeToo 風暴期間在台舉辦的世界新聞媒體年會。這則聚焦報導年會中一場論壇的新聞，標題為〈報導 Me Too 風暴 尋求正向改變〉，清楚彙整呈現這場名為「性別新聞尚未開發的潛力」的論壇上，三位與會者都強調的重點。報導指出這是性別新聞的重點、也是 #MeToo 運動的重點。

The Gender Beat 發起人 Eliza Anyangwe 表示，台灣 Me Too 運動正如火如荼，本次議程真是天時地利人和。她說，Me Too 是橫跨全球的社會現象，性別暴力、家庭暴力等只是其中一個面向，在做報導的時候，媒體務必「把性別濾鏡戴上」，不只報導發生了什麼，更應探究背後的成因，未來能怎麼做。（雷光涵，2023 年 7 月 1 日）

非校園 MeToo 事件報導的新聞觸角、層次多。相比之下，有限的教育類 MeToo 新聞報導則數少，報導面向一致。

2023 年 8 月後，標題或內文出現 MeToo 一詞的報導降至個位數，其中教育類更為稀少。2024 年僅有 9 篇相關教育新聞，內容多為既有案件的司法進程與社會回應，而非新的揭發事件。例如，自由時報於 1 月報導前一年案件審理進展，3 月則關注「性平三法」修正及校園制度調整；同期間，兩報亦持續追蹤臺灣戲曲學院性侵案，並報導 NGO 與立委記者會等社會回應。

整體而言，在研究期間內，校園 MeToo 報導占當月所有 MeToo 報導比例未曾超過 10%，且 2023 年 7 月後即明顯下降，甚至於 10 月未出現任何以 MeToo 標示之校園事件報導。然此並不代表媒體未關注相關事件，例如自由時報 10 月 27 日報導南投國小校長性騷案，雖未使用 MeToo 一詞，但其發展明確源自 6 月的揭露與串連。

綜上所述，10 個月間新聞媒體對校園事件由少用 #MeToo 標示，逐漸轉為不再使用該詞；同時，教育類 MeToo 事件始終未成為報導焦點。即使使用 MeToo，報導多強調案件數量增加，而非受害者串連發聲之意涵。從女性主義批判言說觀點分析，新聞敘事仍偏向政治框架與傳統性騷犯罪邏輯，未能充分呈現 #MeToo 運動強調的集體發聲與權力結構反思。

三、MeToo 在內：MeToo 為動詞、倖存者發聲、串連在此

要採取 #MeToo 視角報導教育、校園性騷性侵事件，報導內文的面向、角色的安排實為重點。研究時間範圍內，與 MeToo 相關的教育類新聞報導大多是標題並未出現 MeToo 而在新聞內文中用上 MeToo 字詞。新聞導言多以像是「台灣 MeToo 運動持續延燒」（陳鈺馥，2023 年 7 月 3 日）、「景觀界也掀 MeToo！」（楊綿傑、林曉雲，2023 年 7 月 4 日）開頭，差別只是在於「延燒」至何處。

導言之後，出現在新聞內文中的 MeToo，各有作用。有的新聞報導內文的 MeToo 被當成受害者、申訴人、行動者的行動代稱。以自由時報電子報 7 月 2 日〈課堂問「破處沒、1 天幾發」高雄男師吃申誠提告結果曝〉新聞為例，標題寫的是性騷言詞、學校處置，報導中的 MeToo 出現，表示受騷擾的學生發聲行動，

張老師辯稱，開學後在課堂上提到性行為的相關話題，才以自己高中同學為例，提及「破處了沒」等字句，並非針對特定的女同學語言性騷；不過，陸續有男女同學「#MeToo」，指控被他摸屁股等性騷行為。（黃良傑，2023 年 7 月 2 日）

報導中，#MeToo 當動詞用，寫出受害者起而指控、採取行動。類此在報導中將 #MeToo 當成動詞，也見於自由時報 7 月 4 日〈摟腰、打屁股 多名女大生控景觀學會許晉誌性騷〉該篇，內文提及受害者在臉書「景觀·Me Too」粉專公布細節，

受害者除在臉書「景觀·MeToo」粉專公布細節，也向立委吳思瑤、范雲求助。她指控說，老師在課堂將她罵哭後當眾捧她的臉，她下意識往後退一步，還是被摸臉擦眼淚；也曾在電梯遭老師搭肩，臉貼很近問為什麼感覺很討厭他。另有受害者表示，與同學去老師公司辦公室上課，改圖過程老師把手放他大腿上直到結束。（楊綿傑、林曉雲，2023年7月4日）

報導中出現 MeToo 固然是因為披露景觀學界 MeToo 事件的社群媒體名稱，但是轉引 MeToo 行動粉專貼文，新聞中再現了 #MeToo 運動。臺灣 2023 年中起的 #MeToo 案件揭露、公眾得知案件的管道，部分有賴社群媒體上網友開 excel 表單記錄，公開收錄案例標準、隨時更新各案進展變化（陳美華，2023年6月27日）。

報導常常在網路新聞裡直接放上翻拍臉書貼文的照片，再現串連的自我揭示「行動現場」。自由時報網路新聞 7 月 5 日有〈涉性騷補教師在南市任教 教育局：已令當事人離班、啟動調查〉報導，新聞先放一張自「台南大小事」臉書粉專擷取的貼文內容照，新聞在導言指出南市教育局已啟動調查之後的段落，分段報導貼文網民所說當年遭猥褻過程，同時，新聞寫到過往求助經驗，

她並提到之前尋求協助過程中，一開始就被提醒陳師或許會透過把事件引導至「師生戀」方式開脫，但她敢在 10 年後看著自己當年跟他的對話紀錄，看完後，還敢寫出來的原因是：「當年不是師生戀，那就是一個非常明確的強制性猥褻。（洪瑞琴，2023年7月5日）

記者在新聞最後，引述網民對於 #MeToo 運動的詮釋收尾，

這名網友說，Metoo 運動，事不關己的人以為這是一個蹭熱度的場域，但實際上 Metoo 是場血淋淋的獻祭大典，只有當事人先把自己端上祭台，先被砸雞蛋、丟石頭、甚至有人想拿東西塞住你的嘴之後，當年的委屈才始有討論空間。（洪瑞琴，2023年7月5日）

報導引述網友說當事人必須「先把自己端上祭台」，新聞媒體在當事人於社群媒體上公開之後，再將其轉放在主流媒體的平台，新聞媒體手

法差別只在直接拍攝截圖置於網路新聞中或是分摘各段置於報導中。聯合新聞網在 7 月一共只有 9 則教育類 MeToo 入文的報導，其中 5 則就以轉述受害人社群媒體貼文手法報導。7 月 8 日〈真理大學教授被爆性騷！要女學生互摸、傳裸照 校方啓動性平調查〉這則新聞，開頭就寫有網友在 Dcard 貼出兩千多字貼文，記者 9 段新聞報導中有接連 5 段是以「網友說」開頭，大篇幅轉述網友指控真理大學台文所教授性騷擾，

網友掙扎內心讓她懷疑教授，導致數度有自殺念頭，「想不顧一切揭發但理智又告訴我最後倒楣是自己、對不起我不勇敢」近日 Metoo 風暴讓她鼓起勇氣貼文，真理大學回應啓動性平調查並通報教育部，查證屬實將依規定懲處。（李定宇，2023 年 7 月 8 日）

該報導內容大量轉述當事人於社群媒體之貼文，甚至在呈現真理大學校方回應（如啓動性平調查）時，仍直接使用「本校」等第一人稱語彙，顯示新聞在轉引學生與校方話語時，未轉換為報導者口吻。即便如此，此類報導仍不同於僅以「遭指控」、「遭捲入」等語彙處理的 MeToo 新聞。前述報導雖多為受害者與網友之原文轉載，卻同時直接向讀者詮釋 #MeToo 的全球意涵，並呈現受害者揭露經驗所承擔的代價，使其得以明確指認性暴力並說出「我也是」。

大量引用受害者串連粉專文字，看似有了不同於過往的權力秩序，但是這多因新聞室求快求即時。要論新的 #MeToo 言說秩序是否不同於前、是否鬆動權力，就必須解釋何以相關案件在 6、7 月因為當事人自揭受暴經驗起了頭，8 月之後相關新聞數量驟減。相關新聞述及校園性騷性侵，多有關是否已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啓動或完成、或有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結果等，依法固然不能報導調查細節、身份資訊，然而 #MeToo 的報導應有不限於個案的其他面向。

女性主義批判言說分析指出，新聞言說再製既有性別秩序，引導讀者理解誰具發言權、誰負責任。要挑戰此秩序，須從再現語言開始。所謂性別關聯性（gender relationality），可視為新聞報導在再現性暴力時所建構的規範框架，包括校園中的權力位置、詮釋權歸屬，以及制度與資源如何配置。Magalhães（2005）提出「交互論述性」

(interdiscursivity)，強調多重言說與文類交織所形成的意義結構；女性主義批判言說分析亦據此探問，不同性別位置的主體是否能在此交織中取得發聲空間，並挑戰既有權力。

本研究發現，教育類 MeToo 新聞多由當事人社群貼文與記者文字拼貼而成，幾成固定文類。此種形式固然來自數位新聞生態中快速轉引社群內容的實務需求，但也使報導傾向於再現而非詮釋。性騷擾報導常被簡化為「各執一詞」，然而新聞不應僅止於並置說法；尤其性暴力報導，更需處理其結構性與權力面向，長期從事性暴力受害者倖存者採訪報導的記者就指出報導受害者本非易事，挑戰與艱難實多（蘇曉凡，2025 年 4 月 1 日）。雖然在 6、7 月新聞高峰期，部分「內文有 MeToo 而標題未標示」的報導看似更能呈現受害者聲音，但從女性主義批判言說角度觀之，此類拼貼仍難構成 Magalhães (2005) 所提之「交互論述性」。整體而言，報導多停留於文本拼接，未能在個案累積中建構關於「校園」與制度結構的整體性論述。

四、MeToo 新聞三類旁觀者分析

如文獻回顧指出，教育環境中的性暴力，如果視為兩造衝突，是將性騷性侵視為人際關係衝突；如果採 MeToo 角度看待受害者出聲控訴，新聞理當注視校園這環境、權力結構，以一社區、小社會中發生的犯罪觀之。社區社會如何觀察性暴力的發生、如何解讀出聲控訴，這都是相關新聞之所以不只報導兩造而會報導事件旁觀者的反應。同時，文獻所提到的支援性事件也屬廣義的旁觀者行動。

本研究收集校園教育界 MeToo 事件相關報導的 10 個月內，出現 MeToo 一詞的校園事件新聞報導中的旁觀者有多類，一篇報導中可能出現不只一類的旁觀者，像是記者會有民意代表、NGO 社工，報導中也引用教育部回應等，就是一例。

表 3：2023 年 6 月自時電子報、聯合新聞網教育界 MeToo 新聞「旁觀者」類型與則數列表

旁觀者類型	自由時報電子報 50 則	聯合新聞網 19 則
民意代表	8	5
民間組織與團體	4	2
網民網友	5	2
同窗（包括系校友）、補習班同學）、學生、學生組織	18	7
學者專家	2	2
學校（老師）	28	10
地方政府、中央政府	12	7
檢警調	1	
其他	1	1

根據表 3 以及之後較為零星的報導所顯示，分成三類說明。

（一）#MeToo 初起期間，相關報導中最重要、為數頗豐的旁觀者，就是非當事人、非受害者的學生、（曾為）同窗、以及學生組織。他們受訪、貼文、發聲明，較其他身份的旁觀者出現在新聞中的比例為高。以有關成功大學台文系多起教師性騷擾性侵犯女學生的報導為例，新聞中旁觀者現身，

成大台文系所學會在臉書發文公布此事，同時也喊話希望受害者站出來，將提供相關法律協助……成大台文系所學會在粉專發文中提到，近日因為系上的 #Metoo 事件，接到畢業系友求助，因此希望可以藉由這樣的行為，讓更多人願意站出來。希望可以蒐集相關資料，系所學會會代替受害者說話，「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楊綿傑，2023 年 6 月 25 日）

報導摘取學會文，最後寫出「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這句出自引發台版 #MeToo 的電視劇《人選之人：造浪者》，「我們」表達了彼此是對方的旁觀者支持者、一起的行動者。兩新聞媒體 2023 年 6 月分別以多則新聞持續報導成大台文系所教師犯行。自由時報電子報 6 月新聞中 MeToo 入文入標而有關成大台文 MeToo 事件的新聞有 6 則，其中 5 則報導中都有成大台文系所學會的聲明、發言。

再以傳統戲曲學院案為例。研究分析的 2023 年 6 月到隔年 3 月，少數新聞媒體持續報導的校園案件之一是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李文勳性侵多位學生案。自由時報電子報 6 月 20 日刊〈傳統戲曲圈爆 #MeToo 狼師藉練功之由邀學生陪睡〉報導，引述匿名受害者控訴在戲曲學校裡發生的師對生性侵事件，受害者多人，

〔記者涂盈如／台北報導〕今日臉書「黑特劇場」有多則匿名文爆料，指控「客家戲曲王子」李文勳，對學生在學期間性侵，學生輪番表示受到同等慘痛經歷，在高中時，老師覺得他「身段不行」，希望能在演出前到他內湖的家幫忙鞏固身段，順便當天住他家，進而再半夜強迫性侵，至今還是有許多學生慘遭他的侵害。（涂盈如，2023 年 6 月 20 日）

報導內文不到 300 字，但是根據電子報新聞內文開頭貼出翻攝自臉書黑特劇場的貼文內容，受害者在文中感謝事發時校內旁觀者，「謝謝學校曾經可以聽我說話的同學，謝謝你們在那時撐住了我。」他寫到當時他們不敢有所行動，「但還是謝謝。」受害者因為擔心而匿名，新聞報導並沒有訪談同窗所得，但是從新聞中翻拍貼文，可以看出旁觀者支持與聆聽的重要。新聞揭露早在 2004 年校方就接到學生檢舉教師性侵學生，但是學校未循法定程序處理，教師持續濫用權勢侵犯學生。20 年之後，因為 2023 年 #MeToo 運動勢起，學生再次檢舉而揭發長年侵犯（監察院，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監察院公布對此案的調查報告，報告中並指出「國家對不起這些孩子」（汪昊田，2025 年 2 月 24 日）。

另一起引述旁觀者話語的教育場域事件報導，是女網友揭發自己 13 歲時遭補習班狼師性侵達三年的案件。多則報導引述當年同學許先生語，

36 歲許先生表示，這已 20 多年前的事，當時他們都念國中，被害人是學校資優班的風雲人物，資優班同學都知道她就是在這家補習班上課，該補習班也對外宣稱培育出校排名第一的學霸，後來她也考上雄女，補習班靠此打響知名度……許先生表示，女同學昨晚在社群發文後，同學們群組炸鍋，他也討論到今凌晨 2 點，同學們都覺得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當時她

才 13 歲」……許先生說，當年也沒想到其背後也有這樣故事，直到昨晚看到新聞，覺得狼師太可惡，女同學的悲慘的遭遇，令人同情。（方志賢，2023 年 6 月 22 日）

報導沒有交代許先生是貼文還是接受訪談，單就引述當年同窗話語看來，旁觀者講起發聲的女網友，從他熟悉學校（補習班）與成功受教者（「學霸」）關係，轉而講同學們至今方知的狼師施暴、受害女孩（「當時她才 13 歲！」）受暴多年的事實。他的話建構了氣憤填膺的同窗，與其說發話的旁觀者在場，其實許先生渾然不知正也凸顯了施暴者隻手遮天的惡行；旁觀者的氣憤與指責也間接代表了社會大眾。

值得一提的是研究的 10 個月間，新聞以 MeToo 入文入標報導揭露校園案件中，受害為男學生的比例不低。以自由新聞網十個月間 90 則相關新聞而論，從新聞下標就可看出受害學生為男性的報導，有 16 則，台南藝術大學、臺灣國立戲曲學院、以及王丹性騷擾等就各有多則新聞報導追蹤。受害者為男學生的新聞報導中，旁觀者出現比例低，新聞中有引述的旁觀者以未註明出處的網友意見、黑特版貼文為主。在自由時報電子報錢利忠於 2023 年 6 月 7 日〈#MeToo 席捲校園 清大男校友今控告王丹性侵未遂〉報導中，出聲說 MeToo 的李姓學生提到他遭騷擾之後，向王丹助理求助，「卻換來『他（指王丹）只是玩玩而已，別想太多』的回應」。新聞中寫李男一直不敢說出口，「直到近日社會開始公開討論這件事、友善對待受傷的人，他才有勇氣訴說。」這正是受害者在遭受暴力當時四下無援以及周遭正視鼓勵的景況反差。

（二）第二種旁觀者模式為記者會模式，主持、參與的民意代表、NGO 社工是重要旁觀者。雖然民代、社工不在事發現場，但是多則報導顯示正是受害者當時遭學校輕忽以對、或是狼師至今仍在法外、仍在從業，因此記者會上受害者證言、有力旁觀者發聲轉換了個案框架而有訴諸制度改變的意涵。兩報報導人本基金會中部辦公室、民意代表和在海外視訊參與的申訴人召開記者會，控訴提告已退休的教師當年在她就讀小學時對她捏腰、撫胸，共有 5 名當年學生有類似遭遇，挺身而出，控訴他（蘇孟娟，2023 年 6 月 21 日），在 7 月也還有 7 月 3 日時代力量立委王婉諭在立法院陪同美術系受害學生一起開記者會的新聞（陳鈺馥，2023 年 7 月 3 日）。

聯合新聞網〈捲狼師案補習班提告A小姐 黃捷批二度傷害鳴不平〉報導（徐如宜，2023年6月27日）與自由時報電子報〈女網友控師性侵竟遭補習班嗆告 黃捷：堅定為受害者撐傘〉（王榮祥，2023年6月27日）同日報導在網路披露13歲時遭高雄某補習班老師性侵的女網友於台北開記者會一事。聯合新聞引述陪同在台北開記者會的立法委員話語，「王婉諭鼓勵潛在受害者不要害怕，主動與A小姐或立委辦公室尋求協助，釐清真相並爭取權益。」旁觀者為受害者打氣，強調可向己求助、爭取權益，聯合與自由的報導也都引述另一民代黃捷的說法，

當受害者鼓起勇氣說出過去時，希望大家至少能做到不嘲諷、不謾罵，留一點空間給這些受創的心靈。她會持續堅定的為受害者撐起一把傘，也希望這股浪潮，能喚起社會對性暴力更多的關注。（王榮祥，2023年6月27日）

在教育類新聞中，民代多扮演呼籲社會大眾為受害者打氣撐傘的角色，是旁觀、也是鼓吹者。臺灣2023年年中 #MeToo 浪起，在初期的6、7月同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19週年、7月底立法院修性平三法等與校園、教育相關的重要日程，然而前者報導中可見包括總統、行政院長出席與發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新聞以MeToo入文的則數少，報導中少見旁觀者角色。

（三）相關新聞中第三種旁觀者是因相關法規規範，一旦事發，多有固定反應與說法的學校、校方。「校方」在這類新聞中大量出現，但是很難以旁觀者歸類之，因為學校得知，有限時通報責任，這之後依照法規，啟動調查程序，學校並不「旁觀」，而是面對新聞媒體探問，難以多置一詞。除此之外，新聞報導中仍可見求助學生感念校中旁觀師生的報導。聯合新聞網〈性騷風波續燒……台中私大助理教授伸狼爪 性騷2女還稱「把妳當貓寵」〉（林佩均，2023年6月9日）報導女網友臉書貼文披露師對生騷擾，新聞轉引校方說明調查經過、解聘該師的校教評決議，以及校方對校園性別事件零容忍的立場。值得注意的是新聞轉引受害者臉書貼文中有這段，

女網友感謝系上許多老師對此事件始終抱持嚴肅、絕不輕易包

庇加害人的態度。幾經思考，她仍然決定具名、公開，並嚴正要求楊姓教師嚴正反省、公開道歉，且真的深刻意識到自己對這些女學生「們」帶來的傷害有多麼巨大。（林佩均，2023年6月9日）

報導常有直引的受害人話語中，呈現 Sunstein（2020）說的先偽裝、壓抑經驗，後來因為旁觀者、因為氛圍，挺身而出的過程。

以 2023 年臺灣 #MeToo 運動高峰期的教育類新聞來說，為數有限的針對校園事件的報導仍然有不少內文全無旁觀者。自由時報電子報 6 月 19 日〈MeToo 校園性騷連環爆 台師大狼師 手伸女學生下腹〉報導，從內文可知是受害女學生直接向自由時報投訴。整篇新聞中除了受害女學生、遭控訴的教師，報導未有校方「台師大回應」。這像是臺灣 2023 年 6、7 月教育類 MeToo 事件新聞報導的文類風格，新聞中先轉引受害者在社群媒體上的 MeToo 貼文、揭示自己受害經歷、點名行為人。新聞轉引其文，加上校方回應，寫出是否進入學校性平會流程、是否受理通報、是否立案調查，新聞中未有旁觀者聲音。

伍、結論

本研究分析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自由時報電子報》與《聯合新聞網》有關教育類 #MeToo 事件之報導，重點在於檢視媒體於標題或內文使用 #MeToo 時，是否轉換報導視角，從個案敘事轉向呈現校園性暴力背後的權力與文化結構；同時探討報導是否納入「旁觀者」觀點，以突破各執一詞的框架，呈現社會大眾經驗 #MeToo 的視角，進而理解新聞媒體如何形塑台灣校園 #MeToo 運動的意義。

首先，2023 年 6 月 #MeToo 風潮初起時，兩報多以政治框架切入校園事件，早期報導多從政壇出發，質問政黨與政治人物，顯示當時校園相關報導並未以教育界為核心。此現象亦呼應影視作品《人選之人：造浪者》所引發的政治視角。整體而言，初期揭露多來自社群媒體，並集中於政治與影視人物。此與 Ghosh et al.（2022）研究相符，

即媒體較偏好報導具高度關注度之政治與娛樂案件。雖然報導逐漸以 #MeToo 取代「性的不當行爲」等用語，但在政治框架主導下，從社會運動與權力視角報導仍屬罕見。

其次，#MeToo 一詞的出現不僅是語詞替換。研究發現，台灣媒體雖常於標題使用 #MeToo (如「台版 #MeToo 持續延燒」)，但未必呈現串連發聲的運動意涵。標題仍多採「遭控性騷」、「被爆性騷」等被動語態，聚焦指控而非受害者主動發聲，未能凸顯「我也是」的核心精神。

第三，報導仍深受政治脈絡影響。分析顯示，部分標題以政黨色彩搭配「性騷」、「權力」等字詞，強調政治濫權而非公民運動。公民運動當然可能是對政治濫權的回應與奪權，但是分析發現，「大聲說出來」的運動意涵較少成爲報導主軸。即使採用 #MeToo 語彙，報導邏輯仍延續既有政治框架，言說關係建立在政治陣營的關係上，動用舊有的性騷犯罪的邏輯，並非轉向強調受害者串連與社會動員。

第四，報導中雖不乏受害者聲音，但多以拼貼方式呈現，將社群媒體內容直接轉載，形成當事雙方並列的「各自表述」。此類即時報導模式，難以形成具脈絡的結構性分析。隨著 6、7 月大量揭露後，8 月起報導數量明顯下降，顯示議題未能持續深化。從女性主義批判言說分析觀之，此類拼貼式報導難以形成具有交互論述性的公共討論，也未能有效連結個案與校園結構問題。

在旁觀者方面，本研究發現報導中確實存在多元角色，包括學生、同儕與學生組織（如系學會聲明）。這些角色多以支持受害者的形式出現，反映校園內部的回應力量。本研究雖未涵蓋學生媒體，但主流媒體中學生的發聲，顯示其不僅爲旁觀者，也試圖參與運動、支持同儕。

此外，參考 Ghosh et al. (2022) 所提出的「支持性事件」，本研究亦發現記者會、連署與遊行等行動在台灣 #MeToo 期間持續出現，展現社會支持與公共參與。此類事件有助於形塑「這是我們的事」的社會意識。相對地，若性暴力被視爲個人或雙方問題，則易被去社會化 (O'Boyle & Li, 2019)。

李柏翰等 (2023) 在〈打造加害環境：以臺大公衛 MeToo 事件爲例〉一文中，敘述 2023 年 7 月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一名碩士生控訴 4 年前遭受指導教授長達一年言語與肢體性騷擾。文中提及，

當學生 L 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將事件在網路上公開後，學院分別在 7 月 19 及 21 日，以院長為名發布兩篇各約五百字的聲明（鄭守夏，2023a, 2023b），其中出現了多次「依規定」、「依據調查結果」、「依據法規」、「沒有權限」、「無從知道」等字詞，這些聲明原是院長親上火線表明立場，卻很可能出現打官腔推託之詮釋與感受，因為一切依法處理雖然看來是對法律的尊重，但倚著法律給的低標做事，對受害者來說，卻可能是最殘酷的冷漠。（李柏翰等，2023）

這段文字精準描繪了教育現場、新聞報導中或因謹遵法律、照章行事，識者或認為行事空間不大。在校園爆發性暴力事件的時候，如果以受害者為中心，卻可能感知的是「最殘酷的冷漠」。**#MeToo** 運動是一個以受害人為中心的運動、一個揭示權力關係中因勢弱而受害的運動，因此，從 **#MeToo** 角度分析新聞，為的不是追究新聞媒體有無善待受害者，分析新聞為的是瞭解是否當 **#MeToo** 運動強力提醒以受害人為中心的角度的時，新聞媒體報導性騷事件，依然只有個案化、私人化。

前引「依據法規」等語詞，這是在臺灣 **#MeToo** 風潮中教育類事件報導裡未曾少見的說法。這固然再現「依法而行」的程序與可說與不可說的依據，是報導事實，但是，**#MeToo** 並不是重述法規而已。**#MeToo** 的核心是受害者因得社會支持不必再偽裝經驗，報導包括旁觀者表示的社區支持、也包括不只表示「性騷擾」、更要表示「我出聲」的 **MeToo**。在搶時爭快、在時時從政治框架守門的文化裡，**#MeToo** 風潮下臺灣新聞媒體每日新聞裡的教育類事件報導，深受媒體競爭、數位供應（受害者自剖、出聲申訴）、以及同時間非校園線的議題設定的影響。本研究與國際對 **#MeToo** 校園新聞報導的方式對話，分析報導中旁觀者發言的意義，可提供新聞從業者參考，不單報導社會事件，也能呈現事件所在的社群中人、性別文化與權力關係。

參考文獻

- 王榮祥 (2023 年 6 月 27 日)。〈女網友控師性侵竟遭補習班嗆告 黃捷：堅定為受害者撐傘〉，《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345564
- 王嵩音 (2021)。〈台灣性騷擾事件新聞報導之內容及趨勢分析〉，《台灣性學學刊》，27(1)，23-49。https://doi.org/10.3966/160857872021052701002
- 方志賢 (2023 年 6 月 22 日)。〈女學霸控訴 13 歲遭補教師性侵達 3 年〉，《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589931
- 尹俞歡 (2025 年 5 月 28 日)。〈說出來之後，我們接住了嗎？圖解台灣 MeToo 兩年後的未竟之路〉，《端傳媒》。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50528-taiwan-metoo-two-years-data-report
- 中央社 (2025 年 3 月 3 日)。〈因應旱季熱浪席捲菲律賓 馬尼拉近半數學校停課〉，《聯合新聞網》。
- 自由時報 (2023 年 6 月 6 日)。〈中正大學性騷案扯柯市府 趙怡翔遭受害者嗆：不要藉機政治操作〉，《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324705
- 汪昊田 (2025 年 2 月 24 日)。〈戲曲學院性侵案沉冤 15 年 監委：國家對不起這些孩子〉，《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video/news/4346717
- 李柏翰、官晨怡、林峻吉、林耕暉、張竹芩 (2023)。〈打造加害環境：以臺大公衛 MeToo 事件為例〉，《婦研縱橫》，119，48-59。https://doi.org/10.6256/fwgs.202310_(119).06
- 李定宇 (2023 年 7 月 8 日)。〈真理大學教授被爆性騷！要女學生互摸、傳裸照 校方啟動性平調查〉，《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928/7287216
- 林芳玫 (1995)。〈師大強暴「疑」案報紙報導之分析：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新聞學研究》，51，33-55。
- 林佩均 (2023 年 6 月 9 日)。〈性騷風波續燒.💔「把妳當貓寵」台中私大助理教授伸狼爪，性騷 2 女學生，嚴重影響女學生身心健康〉，《聯合新聞網》。https://www.mobile01.com/topicdetail.php?f=638&t=6797925
- 涂盈如 (2023 年 6 月 20 日)。〈傳統戲曲圈爆#MeToo 狼師藉練功之由邀

- 學生陪睡》，《自由藝文網》。https://art.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339942
- 紀惠容（2018年3月9日）。〈#MeToo 全球反性侵性騷運動，台灣為何仍「被」噤聲〉，勵馨基金會網站。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metoo-global-movement-against-sexual-assault/
- 洪瑞琴（2023年7月5日）。〈涉性騷補教師在南市任教 教育局：已令當事人離班、啓動調查〉，《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355176
- 徐如宜（2023年6月27日）。〈捲狼師案補習班提告A小姐 黃捷批二度傷害鳴不平〉，《聯合影音網》。https://video.udn.com/news/1268321
- 修瑞瑩（2023年7月3日）。〈民主前輩蔣渭水後代也涉及 Me Too 大學任教學生成後宮〉，《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reporter/NTgwNDY=
- 莊昭文、龔盈全、任忠泰、賴韻如（2023年6月7日）。〈台版熔爐!狼師升校長 女控訴:刷到流血才覺得乾淨〉，《聯合影音網》。https://video.udn.com/news/1267060
- 莊淑芬（2018年1月29日）。〈台灣為何沒有#MeToo? 莊淑芬:世界需要更多「我們」〉，《天下雜誌》，641期。https://www.cw.com.tw/article/5087924
- 張子午（2019年5月13日）。〈跨台日對談：通報性侵會害了孩子？揭開校園結構的層層沉默〉，《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school-sexual-harassment-dialogue#:~:text=%E3%80%8A%E5%A0%B1%E5%B0%8E%E8%80%85%E3%80%8B%E7%89%B9%E5%88%A5%E9%82%80%E8%AB%8B%E9%95%B7%E6%9C%9F,%E7%9C%8B%E5%BE%85%E5%8A%A0%E5%AE%B3%E8%80%85%E7%9A%84%E8%A7%92%E5%BA%A6%E3%80%82
- 教育部統計處（2024）。〈表格 404-5 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性別統計〉，教育部。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
- 陳昭如、黃長玲（2023年7月21日）。〈遲來的#MeToo 受害者公信力，正義能隨之而到嗎？〉，《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sexual-harassment-belated-me-too-wave
- 陳美華（2023年6月27日）。〈台灣 MeToo 為何現在才出現？加害者真的有誰被「社死」嗎？〉，《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87661
- 陳鈺馥（2023年7月3日）。〈女學生被要求開腿拍私處特寫！立委籲教

- 部擴大調查美術系性騷案》，《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352097
- 陳慧蓉（2023年6月22日）。〈自力救濟的MeToo運動——主流媒體怠惰的台灣〉，《思想坦克》。https://voicetank.org/%E8%87%AA%E5%8A%9B%E6%95%91%E6%BF%9F%E7%9A%84metoo%E9%81%8B%E5%8B%95%E4%B8%BB%E6%B5%81%E5%AA%92%E9%AB%94%E6%80%A0%E6%83%B0%E7%9A%84%E5%8F%B0%E7%81%A3/
- 陳德倫、許詩愷、張子午（2023年6月27日）。〈我想盡我所能去嘗試改變——#MeToo浪潮下，大學性平會的正義極限與調查難題〉，《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sexual-harassment-gender-equality-committee-of-universities
- 張議晨（2023年6月26日）。〈高雄補教狼師性侵女學生 5年前教育圈就曾爆「Metoo」〉，《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reporter/MDAxNzk=
- 曹琬凌（2020）。〈媒介化與跨媒介敘事想像：#MeToo如何交織故事世界〉，《中華傳播學刊》，38，49-97。https://doi.org/10.3966/172635812020120038002
- 葉卉軒（2023年6月17日）。〈不分男女！台版#Metoo持續燒 15.3%學生坦言打工曾遇性騷擾〉，《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reporter/NTEwMDE=
- 彭秀玲（2017）。〈從『#Me Too』運動思考臺灣性侵害與性騷擾的現狀〉，《中華團體心理治療》，23(4)，1-3。
- 黃長玲（2018）。〈#MeToo之後？性別權力的濫權與課責〉，《臺灣民主季刊》，15(2)，147-156。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7269350-201806-201812110006-201812110006-147-156
- 黃明堂（2024年10月31日）。〈康芮登陸後狂風席捲台東市 民宅鐵門被掀翻〉，《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848266
- 黃良傑（2023年7月2日）。〈課堂問「破處沒、1天幾發」高雄男師吃申誡提告結果曝〉，《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351087
- 黃嘉韻（2003）。〈妳（你）相不相信我〉，《婦研縱橫》，66，1-5。https://doi.org/10.6256/FWGS.2003.66.1
- 雷光涵（2023年7月1日）。〈報導Me Too風暴 尋求正向改變〉，《聯合報》，AA4版。https://udndata.com/ndapp/Story?no=1&page=1&ud

ndbid=udndata&SearchString=JiMyMjU3NzsmIzIzNTY2O01IFRvbyYjMzkwODA7JiMyNjI5MjsgIjMyMzU2MzsmIzI3NzE0OyYjMjc0OTE7JiMyMTUyMTsmIzI10TEzOyYjMzU3MjI7K6TptME%2BPTIwMjIwOTAxK6TptME8PTIwMjUwOTE1K7P4p089wXCmWLP4fLhwnNmk6bP4fMFWpIix37P4fFVwYXBlcg%3D%3D&sharepage=20&select=1&kind=2&article_date=2023-07-01&news_id=10208234

楊意菁 (2011)。〈從「網友說」新聞探討公眾角色在新聞報導的變化〉，《傳播研究與實踐》，1(1)，43-53。https://doi.org/10.6123/JCRP.2011.004

楊意菁 (2013)。〈網路意見的新聞再現與公眾想像：「網友說」新聞的內容與論述分析〉，《中華傳播學刊》，24，119-164。https://doi.org/10.6195/cjcr.2013.24.04

楊綿傑 (2023 年 6 月 11 日)。〈不再沉默！ 傳播學界逾 300 師生性平連署 籲從教育、職場、法規落實〉，《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330161

楊綿傑 (2023 年 6 月 19 日)。〈MeToo 校園性騷連環爆〉台師大狼師 手伸女學生下腹〉，《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589340

楊綿傑 (2023 年 6 月 19 日)。〈MeToo 校園性騷連環爆〉李明聰辭所有教職 接受調查〉，《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589341

楊綿傑 (2023 年 6 月 25 日)。〈成大台文系爆#Metoo 受害者 5 至 10 人系所學會號召受害者站出來〉，《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344135

楊綿傑、林曉雲 (2023 年 7 月 4 日)。〈摟腰、打屁股 多名女大生控景觀學會許晉誌性騷〉，《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591971

楊綿傑 (2023 年 7 月 31 日)。〈禁聘涉性平者防校園#MeToo 政大新進研究人員須具結〉，《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381463

監察院 (2025 年 2 月 24 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處理 92 年及 97 年間教師對未成年學生多起性侵害事件，涉及「吃案」及「被害學生向加害者道歉」等嚴重違失，教育部未持續追蹤，致加害人持續性侵及接觸學生，並縱容教師及高年級學生暴力對待弱勢學生，監察委員紀惠容、范巽綠提案糾正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監察院》。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92&s=32619

- 蔡百靈 (2024 年 3 月 9 日)。〈隱瞞校園性犯罪案件 美國自由大學被罰 4.4 億元創紀錄〉，《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4602290
- 劉慧雯 (2014)。〈「網友」作為消息來源：探討數位時代中電視新聞製作的實質秩序〉，《廣播與電視》，36，37-68。https://doi.org/10.30385/JRTS.201406_(36).0002
- 錢利忠 (2023 年 6 月 7 日)。〈#MeToo 席捲校園：清大男校友今控告王丹性侵未遂〉，《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325871
- 聯合新聞網 (2023 年 6 月 7 日)。〈不止職場！大專院校性騷擾案 10 年倍增，玩笑式社會傳染最可怕〉，《遠見》。https://www.gvm.com.tw/article/103443
- 羅燦煥 (2002)。〈他的性騷擾？她的性騷擾？：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193-249。https://doi.org/10.29816/TARQSS.200206.0006
- 羅孟娟 (2023 年 6 月 21 日)。〈女子隔海控訴 24 年前遭國小師性騷〉，《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589740
- 蘇曉凡 (HsiaoFan Su) (2025 年 4 月 1 日)。〈【專題】MeToo 運動報導帶來哪些改變？〉，《田間》。https://tianjiancmp.substack.com/p/metoo
- 驚惶猶存，走出迷暗—以一個校園性騷擾案件的受害人身分敘事 (2005)。《婦研縱橫》，73，83-87。https://doi.org/10.6256/FWGS.2005.73.83
- Aggarwal, R., & Brenner, A. M. (2020). #MeToo: The role and power of bystanders (aka us). *Academic Psychiatry, 44*, 5-10. https://doi.org/10.1007/s40596-019-01173-0
- Brown, A. L., Banyard, V. L., & Moynihan, M. M. (2014). College students as helpful bystanders against sexual violence: Gender, race, and year in college moderate the impact of perceived peer norm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38*(3), 350-362. https://doi.org/10.1177/0361684314526855
- Cuklanz, L. (2020). Problematic news framing of #MeToo. *The Communication Review, 23*(4), 251-272. https://doi.org/10.1080/10714421.2020.1829302
- Davidov, D. M., DeFazio, C., Williford, D. N., Clear, E. R., Bush, H. M., & Coker, A. L. (2025). "A blessing and a curse": The impact of sociopolitical events and national discourse surrounding sexual violence on college

- campus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40(7), 1415-1430.
- Davis, A. Y. (2020). Chapter 1: Struggle, solidarity, and social change. In G. Chandra & I. Erlingsdóttir,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the politics of the #MeToo movement* (pp. 27-33). Routledge.
- De Benedictis, S., Orgad, S., & Rottenberg, C. (2019). #MeToo, popular feminism and the news: A content analysis of UK newspaper coverage.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2(5-6), 718-738. <https://doi.org/10.1177/1367549419856831>
- Eckert, S., Metzger-Riftkin, J., Albrehi, F., Akhther, N., Aniapam, Z., & Steiner, L. (2022). #MeToo Academia: News coverage of sexual misconduct at U.S. universities. *Journalism Practice*, 18(5), 1329-1348. <https://doi-org.proxyone.lib.nccu.edu.tw:8443/10.1080/17512786.2022.2077807>
- Fairbairn, J. (2020). Before #MeToo: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ocial media work, bystander intervention, and social change. *Societies*, 10(3), 51. <https://doi.org/10.3390/soc10030051>
- Fileborn, B., & Loney-Howes, R. (Eds.). (2019). *#MeToo and the politics of social change*. Palgrave Macmillan.
- Gessen, M. (2018, October 10). One year of #MeToo: Punishing individual abusers is not the same as justice. *The New Yorker*. <https://www.newyorker.com/news/our-columnists/one-year-of-metoo-punishing-individual-abusers-is-not-the-same-as-justice>
- Ghosh, S., Su, M.-H., Abhishek, A., Suk, J., Tong, C., Kamath, K., Hills, O., Correa, T., Garlough, C., Borah, P., & Shah, D. (2022). Covering #MeToo across the news spectrum: Political accusation and public events as drivers of press attentio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27(1), 158-185. <https://doi.org/10.1177/1940161220968081>
- Hearn, J. (2021). #MeToo as a variegated phenomenon against men's violences and abuse: Implications for men and masculinities. In G. Chandra & I. Erlingsdóttir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the politics of the #MeToo movement* (pp. 65-84). Routledge.
- Hertzog, J. L., & Rowley, R. L. (2013). My beliefs of my peers' beliefs: Exploring the gendered nature of social norms in adolescent romantic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2), 348-368.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3505145>
- Huang, C. L. (2021). #MeToo in East Asia: The politics of speaking out. *Politics & Gender*, 17(2), 483-519.

- Kuran, T. (1987). Preference falsification, policy continuity and collective conservatism. *The Economic Journal*, 97(387), 642-665. <https://doi.org/10.2307/2232928>
- Lazar, M. M. (2005). Politicizing gender in discourse: Feminist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as political perspective and praxis. In M. M. Lazar (Ed.), *Feminist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Gender, power and ideology in discourse* (pp. 1-29). Palgrave Macmillan.
- Lee, M. (2019). #MeToo and broadcast journalism in South Korea: The gatekeeping process of #MeToo. *Interactions: Studies in Communication & Culture*, 10(3), 223-240. https://doi.org/10.1386/iscc.10.3.223_1
- Magalhães, I. (2005). Interdiscursivity, gender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s of literacy in Brazil. In M. M. Lazar (Ed.), *Feminist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Gender, power and ideology in discourse* (pp. 181-204). Palgrave Macmillan.
- O'Boyle, J., & Li, Q. J.-Y. (2019). #MeToo is different for college students: Media framing of campus sexual assault, its causes, and proposed solutions. *Newspaper Research Journal*, 40(4), 431-450. <https://doi.org/10.1177/0739532919856127>
- Pollock, J. C., Richardella, B., Jahr, A., Morgan, M., & Cook, J. P. (2018). Nationwide newspaper coverage of rape and rape culture on college campuses: Testing community structure theory. *Human Rights Review*, 19, 229-248. <https://doi.org/10.1007/s12142-018-0494-6>
- Rosche, L. (2018). Beyond a hashtag: Considering campus policies in the age of #MeToo. *Composition Studies*, 46(2), 186-188. <https://www.jstor.org/stable/26642481>
- Schwartz, M. D., & DeKeseredy, W. S. (1997). *Sexual assault on the college campus: The role of male peer support*. SAGE Publications. <https://doi.org/10.4135/9781452232065>
- Su, M.-H., Suk, J., Borah, P., Ghosh, S., Garlough, C., & Shah, D. (2024). From Weinstein to Kavanaugh: Shifting coverage of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MeToo movement across U.S. news media.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91(2), 239-261. <https://doi.org/10.1080/03637751.2023.2282024>
- Sunstein, C. R. (2020). Chapter 2: #MeToo as a revolutionary cascade. In G. Chandra & I. Erlingsdóttir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the politics of the #MeToo movement* (pp. 34-41). Routledge.

Talbot, M. M. (2005). Choosing to refuse to be a victim: "Power feminism" and the intertextuality of victimhood and choice. In M. M. Lazar (Ed.), *Feminist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Gender, power and ideology in discourse* (pp. 167-180). Palgrave Macmillan.